

# 东莞厚街上品皮革有限公司“11·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收到信访来信反映2023年11月23日15时52分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11号阿宝工业园的东莞市上品皮革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上品皮革有限公司“11·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上品皮革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监总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该公司（一）未对货物搬运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针对当简易升降设备出现突发状况时应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培训教育。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26日对东莞市上品皮革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其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汉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9日决定对东莞市汉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3	虞**	<p>虞**,作为上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等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3日决定对虞**给予处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4	缪**	<p>缪**，作为汉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简易升降设备出现突发状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9日决定对缪**给予处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5	东莞市永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p>该公司作为涉事建筑物的出租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p>	<p>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17日决定对东莞市永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6	广东山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p>该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及安装单位，生产和安装的简易升降设备结构制作不符合规定，未配置停层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和缓冲装置，简易升降设备的载货平台前后未设置门或围蔽。建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依据产品质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p>	<p>2025年1月2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对广东山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初步核查，该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已对该公司立案，截至评估结束，案件仍在调查中。</p>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的分管安全生产领导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的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对简易升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2025年11月21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何**就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局长王**进行了专项约谈，旨在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
2	珊美社区负责人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珊美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研究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业务水平，增强安全生产检查能力，加强摸排工作，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安全管理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	2025年11月21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何**就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监管能力提升工作，对珊美社区党委书记周**进行了专项约谈。要求其深入研判辖区安全生产态势，着力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强化隐患排查整治能力，重点加大对高风险企业及安全管理薄弱企业的检查频次与力度，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

该单位采取“全链条”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策略。2024年11月以来，为全面厘清全镇设备底数，精准掌握简易升降设备分布及数量情况，组织分局执法人员按片区划分责任范围，开展分片式专项检查，同步对全镇简易升降设备进行逐一排查与统计，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起草《厚街镇社区物业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初

审稿)》，组织开展全镇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要求社区带头将辖区内简易升降设备按时完成整改，全面降低安全隐患。深化网格协同治理，与镇网格中心建立“信息互通、隐患共查”机制，将简易升降设备纳入网格化管理，按社区建立“一设备一档案”，明确网格员巡查责任，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基层末梢，全方位织密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网络。目前简易升降设备共有 597 台，督促企业主动更换设备 45 台（更换成简易升降机 22 台，改造成货梯 23 台），拆除违规设备 94 台，有效消除违规载人、安全装置缺失等重大安全隐患，切实规范简易升降设备使用秩序。

##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为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有效防范简易升降设备安全事故，该单位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关于简易升降设备安全使用指引》，明确设备选型、安装验收、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全流程技术标准印发至企业；二是开展简易升降设备的全面排查摸底工作，共排查 309 台符合监管的简易升降设备，并推动企业建立“一设备一档案”管理制度；三是结合监管职责，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简易升降设备采取封停或拆除的处理措施，实行“分类处置、动态清零”。

## （三）珊美社区

2024 年 12 月以来，该社区持续深化落实上级关于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压紧压实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厚街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简易升降设备自查及整改工作指引》等文件

要求，在前期全面摸排基础上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动态更新监管台账，对隐患整改情况逐一复核。社区安全员、网格员加密检查频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常态化巡查，重点针对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强化责任约谈和督导执法，同时对违规安装电动葫芦臂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多次上门劝阻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用并拆除。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警示会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简易升降设备使用、维保、检验、监督等环节实现更高标准的一体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强化全链条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登记办证设备分类处置，督促合格设备补办监督检验及使用登记；对自制、土制设备实施封停或拆除，彻底消除隐患。

##### （二）深化宣传引导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安全警示会、现场宣教等形式，普及设备风险隐患及操作规范，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曝光典型案例，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行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互通平台，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协调整治进展。

